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05號

原告 徐安亨
被告 蔣皓宇

陳承奕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江霽臻

，暫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)

蘇益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112年度訴字第54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40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

01 本院民事庭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05 法官 謝昀芳

06 法官 郭子彰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林珊慧